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28771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31日

商 标

# 华卡

申请人 华卡新材料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号成都数码广场6楼A8

代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成都受理窗口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缝制窗帘；广告品印刷；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；水处理；能源生产；